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承 辦 人：周沛莉
電子郵件：plcho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10
傳 真：04-26321884

受文者：本校學士班學生(役男)

發文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15000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教育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附件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及申請書](#)、附件三-[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流程](#)、附件四-[94 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3+1 入營申請】作業流程](#)

主旨：本校學士班學生(役男)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申請通知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兵役役期恢復一年之政策推動，並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附件一)，訂定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附件二)，以尊重同學自由意願選擇的前提下，不影響同學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為原則，協助同學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讓有意願之學士班同學得於四年在學修業期間同時兼顧服役並完成學業，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服役影響。

二、適用對象：

- (1).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起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學生(不適用轉學新生)。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可於一至四年級(含)，但不包含四下及延畢，於就學期間親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程序。

三、申請流程(附件三)：

- (1). 受理期間：就學期間。
- (2). 申請方式：親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文興樓二樓)填寫「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件二)。
- (3). 注意事項：申請單除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外，另需填寫預計休學服役之學期別，並敘明後續各學期修課規劃，以滿足畢業學分及條件。

四、入營前需辦理之程序，請至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全民國防與兵役→兵役業務→作業流程→查詢「94 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3+1 入營申請】作業流程」(附件四)。

五、相關資訊公告請參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服役彈性修業」網頁。

正本：本校學士班學生(役男)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各學系主任及秘書、導師、學務處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

教務長 林智健